

## 倫理與資訊

謝清俊 941223

941230 一修

很少人把一般生活上的倫理和資訊扯上關係。生活的倫理和資訊似乎是兩個不甚相關的議題。

如果把資訊和倫理合起來，似乎只有「資訊倫理」這麼一個議題；所談的不外乎資訊商品①的所有權、取用權（access）、隱私權，以及資訊價值方面的權益②。目前，大學中與資訊密切相關的系所③，多已開了資訊倫理的課程④，其範疇不出上述的四項權益，而內容則偏重於該學科涉及的情境⑤。

談到資訊商品的權益，可從擁有者和使用者兩個方向來看。不用說，擁有者和使用者所持的立場並不相同，談權謀利則不免衝突。於是，如何遵循公正的原則居中斡旋，以建立雙方皆可接受的行為規範，就成為資訊倫理的研究者、立法者、司法者永遠的命題。

然而，觀察資訊倫理的執行現況，應是偏向擁有者的：擁有者強勢，使用者弱勢。例如，所有的資訊商品都強調使用者應如何尊重廠商（擁有者）的權益，其產品若造成損失、傷害時，廠商應對使用者作如何的賠償，則沒有絲毫保證⑥。這並不公平！而此「不公平」，由使用者來看，已屬一般生活中遇到的倫理問題。

資訊倫理已有課程，不擬贅述。本文的重點是從使用者的角度來談論倫理與資訊的關係。這角度是談此問題較少見的取向。

我們每個人，從生到死，除了不醒人事的時刻外，無論是思、是想，或是看、聽、嗅、嚐、觸、以及任何行為，無時無刻不與資訊攪和在一起。我們既接受外來的資訊（受外界的影響），也對世界發出资訊（試圖改變外面的世界）。這一切是這麼自然，我們幾乎不會注意到這些收、發資訊的溝通現象存在。

本能上，人們和動物一樣，習以為常地受到外來資訊的影響，也試圖控制發出的資訊，以圖謀生存上的利益。然而，人究竟與動物不同：在人文化育之下，對資訊的控制是有取捨的，而此取捨的準則，就是倫理的規範。故有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、非禮勿言」之語；勿視、勿聽指接受的資訊，而勿言則泛指發出的資訊。

比方說，人類有許多惡劣的行為，都和控制資訊的行為有關，例如：說謊、欺騙、威脅、敲詐、讒言、玩弄權術、搬弄是非、言不由衷、口是心非、口不擇言、灌迷湯、拍馬屁、語言暴力、該說的不說，不該說的又說、見人說人話，見鬼說鬼話……等都是，難以窮舉。如果想找實例，那太簡單了，只要翻開報紙，那一天沒有？如，公佈胡志強的病歷，是不是使用資訊不當呢？

再說，人的好壞，是可以從他的言、行和思想上來判斷的⑦。此中，言和思想直接和資訊密切相關。人們如何組織（思考）和使用資訊，便表現了他的道德修養和倫理操

守。至於行為，因受思想的約制，也就間接和怎麼使用資訊（怎麼思想）有關。例如，「誠於中而形於外」。從以上的分析看來，人們如何使用資訊，就是他道德修養和倫理操守的具體表現，也是記錄、證據。道德、倫理與資訊之密切，一致於此。

由此觀之，談論資訊商品的資訊倫理問題時，太著重擁有者而談所有權、取用權、隱私權，以及資訊價值等四種權益，並不完整。應該從使用者的角度考量，再加上「正當使用」的原則，以規範使用資訊的行為。

從使用者的角度談資訊，除了要照顧使用資訊的權益外，更重要的，是要明白使用資訊，就是道德修養和倫理操守的具體表現、記錄和證據。若能了解至此，也就能更深刻明白：人文與資訊的關係本是同根生，禍福與共。

## 註

- ① 資訊商品包括資訊貨品和資訊服務兩種。
- ② 資訊價值方面的權益是指：資訊的正確、精確、時效、完整、以及其呈現的形式、規格、數量等方面應具有的品質。關於資訊的完整，請參閱本專欄「資訊的完整性」一文（94年2月）。
- ③ 如管理、傳播、教育、資訊、法、商等學院以及圖資學系。
- ④ 有些是「智財權」方面的課。智財權主要的內容是與專利法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等相關的事項，其範疇只涉及資訊倫理四個議題的一部份，但仍可認為是屬於資訊倫理的課程。
- ⑤ 例如：取用權之於傳播必然以大眾媒體為背景，與管理或商學院所談資訊產品的取用權不盡相同。餘可類此。
- ⑥ Helen Nissenbaum, *Computing and Accountability*,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37(1) (Jan 1994), pp.72-80.
- ⑦ 佛教中也有相同的觀點，即「身、口、意」三業。